
终结于2005
展锋/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终结于 2005/展锋著.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7.1
ISBN 978-7-5006-7249-4

Ⅰ. 终… Ⅱ. 展… Ⅲ.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Ⅳ.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6045 号

责任编辑:骆 军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发行
社址:北京东四 12 条 21 号 邮政编码:100708
网址:www.cyp.com.cn
编辑部电话:(010) 84015592
营销中心电话:(010) 84027892 (010) 64010813
三河市君旺印装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00×1000 1/16 52.5 印张 4 插页 880 千字
2007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1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定价:65.00 元
本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凭购书发票与质检部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010)84047104

目　录

1. 九龙柱与九凤壁 …… 1
2. 倾情演出 …… 21
3. 我的是咩也 …… 42
4. 立地成佛 …… 65
5. 屁股与脑袋 …… 83
6. 八字头上一口塘 …… 109
7. 元朝的凉亭 …… 136
8. 鹰与白鹤 …… 156
9. 筷子、沙罐、硕大 …… 177
10. 随意放屁 …… 196
11. 菊花与砍刀 …… 212
12. 重砣压大秤 …… 257
13. 种在鱼塘边的石榴树 …… 284
14. 燕窝与鱼翅 …… 309
15. 仰天长啸 …… 327
16. 飞翔的单车 …… 354
17. 扮演打手 …… 376
18. 失去土地的农民 …… 395
19. 形象问题 …… 413
20. 奔跑的水牛 …… 434
21. 没有了又叫做什么 …… 463
22. 可惜高潮太短暂 …… 485
23. 凄凉的挽歌 …… 505
24. 哇，死都抵了 …… 533
25. 咀嚼从前 …… 557
26. 你以为你是谁 …… 582
27. 本来就不是东西 …… 599
28. 一切权力归农会 …… 622
29. 有没有搞错，我有病 …… 647
30. 除了钱，最后还剩下什么 …… 677

31. 还是过去好啊 …… 712
32. 戴礼帽的赤脚医生 …… 738
33. 我有一个梦想 …… 769
34. 末代村支书 …… 793
35. 就剩我一个 …… 820

27

本来就不是东西

笑声还没打住，徐伯把他的黑色奔驰车悄然停在了我们身边，打开车门拉我们进去，说外面很热，到里面说几句话。

大伯问他怎么没动静。他愁苦着脸说："搞个鬼，我都一头的包！"随即便说村民都闹翻了天，叫嚣着要分红，说不赶紧分了，就全没了。他抖着手说："这才过去多久，就又吵着要分红。嘿，我也不知道是谁这么缺德，说是我说了城市化了就不再分红。全冲我吹胡子瞪眼睛，吵起来没完没了！"

大伯仰着脖子啊了一声，脸上露出的诡谲的笑，有心理略感平衡的快慰。用徐伯的话说，这两天别说去镇政府门口闹事，自己都让村民追得好像过街老鼠没处躲没处藏，怎么跟人解释都没用，好像自己就是存心要与村民过不去！接着就唠唠叨叨说开了大伯不久前还挂在嘴上的车轱辘话。

这让大伯感慨万端地冲他说："还是洪志伟厉害啊！"他没说出口的话是，洪志伟就知道选择这个时候，划根火柴来它一个火烧连营，让你们只顾了救火而顾不了其他！不仅只有我们了解农民，他也把到了农民的脉搏啊！由于有一辆车按着喇叭一冲而过，徐伯并没听清大伯嘀咕了什么。

大伯告诉他，其实很简单，成立农会，把分红的权力交由农会去解决，要打要杀，找农会会长去，完全犯不着这样做贼一样东躲西藏的。并说自己刚才就召开了一个这样的会，宣布重新成立农会，一切权力归农会。不信，打电话问高脚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这让徐伯好像在听科幻故事，一头雾水，挤着打眼缝里露出的小眼睛，盯着大伯，嘟囔着说："你不是在讲笑吧！"两只葵扇一样的大耳朵，好像张开的雷达，在支棱着。

"怎么是讲笑！就连擦皮鞋的都有协会，我们农民有农会很不好吗？什么叫自己解放自己，这就叫自己解放自己！把那些解释不清楚的麻烦事，交由别人兜着，我落个两耳清闲，埋头走自己的路！现在内地的一些农村，又恢复了农业合作社，像过去一样做社员了！农会怎么了，还是农业合作社的老前辈！"

徐伯的眼睛顿然大了许多，用手拍着方向盘说："哎，这恐怕是个好主意。不过……要是政府怪罪下来，说是非法，那就麻烦了。"两道又粗又长的眉毛都快拧成一堆了。看到大伯脸上的笑，赶紧改口说："请神容易送神难，既然已经用香火供上了，到时反闹得不好收场就麻烦了。"

"怎么不好收场，一句话，说政府不让正式成立不就完了。村民要不相信，那就真的打报告。政府会批吗？肯定不会！已经有了村委会自治，干嘛还另请一尊神仙坐那儿搅事！"大伯说这话时，歪侧着屁股放了一个臭屁，搞得车里空气非常不好。

臭得徐伯掩着嘴，赶紧把车窗放下，哧哧地说："要是他们还真把自己当回事儿，与我唱对台戏，那我就不是请一尊神，是请一老妈子回家了！"看来高脚的担心也不是没有道理的，至少徐伯就像他那样说出了压在心里的话。

"你不是副支书兼村长吗！是枪指挥党，还是党指挥枪？"

徐伯连连点头，说怎么把这一原则都忘了。随后乜斜着眼盯着大伯，问他怎样想出这一歪主意，真是富有想象力啊！

大伯告诉他，这就叫怀旧，老歌新唱，却没敢说有可能是洪志伟在背后捣鬼，只无头无脑地说："要不怎么说还是洪志伟厉害呢，就知道这是烂疤，碰不得，一碰就得嗷嗷乱叫。"

惊得徐伯叫了起来："你是说是洪志伟造的谣？"

"没有，我没说他。没有，你别瞎猜。"大伯把头摇得让人看去眼晕。"没证据的话，我可不敢乱说。我是说谁都知道村民就害怕这块肥肉跑掉了，只要谁明白这一点，随便喊那么一嗓子，好家伙，足够我们忙十天半月的，而且还天天睡不安稳。"

徐伯眨巴着眼睛，支吾着说："我还是觉得你是在说是洪志伟那小子造的谣。他干嘛要那么缺德？"

"唔，没有，我没有说是他，你别乱扯。打住，打住，别把我带进去，我是说事儿，没说人！"

"是吗？"徐伯歪侧着脑袋，不眨眼地想了一会儿，随后说："不是他，

那是谁，怎么搞得所有的村都在折腾这事儿？个个村长支书都在喊救命。这种事恐怕不会像'非典'那样空气传播吧！"

看到大伯在隐隐作笑，他用手指着大伯，表示他想起来了大伯刚才说了什么，却有点儿不明白怎么会搞成这样。

由于没睡午觉，这时我有点儿犯瞌，只见大伯冲徐伯说了一句什么，令徐伯鸭子一样伸长脖子，附在他身边，两人嘀咕了一阵，徐伯便一扫刚才愁苦，哦哦地乐了，笑得像他搁在车台上一摇一晃下面安有弹簧装置的笑佛，满面的金光闪闪，很肯切地冲大伯说："我敢肯定，洪志伟一定会吓一大跳，他要揪住我盘问，扛不住了，我就要他唯你是问！"

大伯很自得地说："他不用盘问你也必定唯我是问！不过，我明确告诉你，我只说了其一没说其二，这点你得留心，别到时说我尽出馊主意。我不知道他下一步会怎么走。"

回到公司，二伯打来电话，说他已经在回珠海的路上，村里出了点儿事，他得赶紧回去处理，搞好了就再过来，回头与我父亲一道去仙岭村。放下电话，回头问我他去仙岭村是怎么回事。

我告诉他，二伯在电话里与阿山讲好了，只要他予以通力配合，他们村卖不出去的东西就全找到出路了，去仙岭村，就是作具体洽谈。又告诉他，据三伯保守的估算，小店一开，全家人的吃喝全挣得回来，也就是说我们从今以后的吃喝相当于白捡，而且还是清一色的环保食物。除了空气以外，我们就是地地道道的生活在都市里的仙岭村人。

此话让大伯怦然心动，透过窗户遥望着天际，用极抒情的语调说："啊，多美的事儿啊！"随后补了一句："花着人民币，享受着元朝的生活，正如顶着农民的身份，享受着城里人的生活，真的要像他那样变修啊！"

这后面一句不是很随便的感叹，了解内情的人，就知道这是有所指的。用大伯的话说，早在四十年前二伯就变修了，是我们家地地道道的不折不扣的修正主义分子。这种说法从理论上探究其实是不正确的，大伯要说的真实意思是，追求腐朽没落的资本主义生活方式的堕落农民，与变修完全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可他就是这样说，而他人也一听就能明白是怎么回事，仿佛修正主义还包括了资本主义生活方式。

二伯的堕落是从去公社食堂送菜开始的。那天其实应该由他母亲去送，不巧的是他母亲让钉子扎了脚，行动不方便，又不愿意放弃工分，临时抓他顶替。公社大凡开什么大会，时常会把一些任务下派，送菜是其中之一。

他在食堂后院过磅的时候，与会者正在吃午饭，自然是香味诱人，尚还空腹的他，理所当然地有渴望吃一口的愿望。这愿望显然是过于奢侈的，而吃过公共食堂的人，对食堂的食物是持有别样情怀的，知道可以白

吃，只要方法得当。于是，他冲过磅的厨师暗示自己是一听到给食堂送菜，连早饭都没来得及吃就赶来了。事实当然不是这样，他是在路上玩耍把时间耽搁了。厨师说吃饭可以，得替他把所有的碗洗了。他说没问题，只是能不能吃饱了再洗。厨师想了一下，同意了。

据说那是他有生以来吃得最有滋味的一顿饭，若干年后仍然存留于唇齿之间，咂吧咂吧，就能回味出当时的滋味。在他蹲着洗碗时，他还逐个地把盛菜的盘子先用舌头洗了一遍，边舔边感叹："公社食堂的菜真多油啊！"其动作后来大伯形容好像是在用白毛巾洗脸。随后不肯离去，强烈要求替厨师把挑来的菜洗干净了，吃了晚饭再替他把碗也一并洗好。

于是他就开始变修了、堕落了、讲究吃喝了，对家里的饭菜一概予以鄙视，从而引起公愤。尤其是引起了充当了厨师这一角色的人的愤怒，常常会把砧板和锅铲弄出很大的动静，甚至还会挥着手很不客气地请他滚到别处去吃，确切地说是滚到油水多味道好的地方去吃。他的回答也同样铿锵有力："我会的！只要有那个机会，不用你请，我自己都会走去，走不动，爬也会爬去！"

那样的机会毕竟不多，即使予以了极度的关注，怀有着热切的期望，一年也难得有两三次。于是，每一次对他来说都极其珍贵，是绝对不能错过的。在漫长的极其难挨的等待中，最近一次留在唇齿之间的滋味，就会得到非同寻常的演义，并品咂出这一次与那一次的极为细小的不同，用这其间的差异，用鼓起的想象的风帆，去塞满欲望的每一个角落。

在暮色降临的时候，就可以看到他坐在屋场上，端着饭碗，嘴里念念有词地吃出了别样的滋味，最后在用舌头将饭碗舔干净时，就会从美好的想象中回到现实，抱怨油放得太少，根本舔不出味道。这当然让家里人感到讨厌，吃着碗里的，想着别处的，那还像话！如果是漂亮的姑娘，尚可自得，好歹也算是本事。于是，群起而诛之，用白眼珠而视之，用唾沫而唾之，用打鼻孔里发出的冷冷的哼而哼之。最不能容忍的是，他会趁家里人都睡了，跑去厨房，偷偷地将油倒出一点儿到菜盘里，加入一点儿酱油，用手指在里面搅动，随后像猫洗脸那样将盘子舔个干净，并且发出啧啧的声音。是大伯起夜，发现异常的响动才窥破的。引来最直接的后果是实施家庭紧急戒严，每当那两位长辈做饭时，总要骂上一句挨千刀的，因为要先用钥匙去开启碗橱，从里面取出油瓶之类的物品，方可烧火做饭，太麻烦了！

最不能忍受的是大伯，他们两人住一房间，想躲也找不到地方，对于一个没吃到梨子的人，在不知道梨子滋味的情况下，去想象他人描绘出的滋味，那无疑是一种无法忍受的折磨。于是就抗议，于是就发生口角，使本来就因为空间狭小而产生的矛盾越加激烈，时常会无端地大打出

手。令他那个屠夫父亲十分恼火，无奈中各打五十大板以平息争端，当然不是真打，而是操起家伙用恐吓与威胁去解决战斗，令双方都有一个台阶下来。

最令人讨厌的还是他对本村和邻村婚丧喜事的过分热爱，把脸丢在了明处，让大家都一目了然。那是不堪回首的极其讨厌的景象，大家坐在酒席上吃，他躲在稍远一点儿的树后看，在人家酒醉饭饱起身离去时，他一个箭步冲上去，端起桌上的菜碗便用舌头舔起来，尽管所有的菜都吃得一点儿不剩，但并不影响他的情绪。即使他父母在场扬手喊打喊杀，也同样不管不顾，搞得长辈很没脸面，很高兴的事情都有点儿止步不前，害怕这个不争气的孙子或儿子又跟随而来丢脸。如果他是一个五六岁的小孩儿，尚可原谅，偏偏长得虽比他父亲略矮一点儿，却也有他母亲一般高大，如此大的男孩儿，在他人面前丢人现眼，实在是令大人很难过很失望却又奈何不了。打也打了，骂也骂了，总不能一刀把他杀了吧！后来祖父把赴宴的机会让给他，希望以此能阻止他的不正当行为。正如狗改不了吃屎，依然故我，在他人离去后，照样把所有的菜碗舔个干净，借此荣获了刷盘佬的绰号。

那时他已经十八岁了，比哥哥仅小两岁，搞得恋情勃发的哥哥，只要他人一说起这个弟弟，时常会显得不知所措，因为他那时是村里的民兵排长，经常会在他人面前摆出刻意制作出来的 pose，比如站在一个山冈上，尽管地势不高，如果胸前挂有一把苏制冲锋枪，像雷锋同志那样眺望远处，无疑是相当英俊的，如果身旁还有一棵松树，那就有了几分英雄主义的色彩，再如果身后有一抹如血的残阳，那就显得有些悲壮了。

偏这个刷盘佬是他手下的兵，正式名称是基干民兵，尽管与他有所区别地扛着一杆村里人称为烧火棍的七九步枪，想摆 pose 都不够威，对他的形象并不构成威胁，由于是高度戒备的边防地区，由县武装部直接指挥与领导的密集度很高的操练与演练，还是让这个哥哥不仅头痛，还甚为尴尬。无论是操练还是演练，都需要办伙食，否则大家也没那份心思站在日头底下整日摆弄那根烧火棍。令他尴尬的事于是就来了，也就是说他得亲眼目睹弟弟那刷盘佬的形象，这就非常难堪了。

要是为刷盘的事与他人发生争执，事情就越加的难堪，毕竟不是涉及政治与道德范畴的事情，也不存在谁对谁错，怎么说都找不到合适的语言。令他很痛苦地昂着头，伸长了双手，冲着碧蓝的天空大声疾呼："老天啊，怎么偏让我摊上他这样的弟弟！"

当然，不涉及吃的问题，二伯还是相当可爱的，很能吃苦耐劳就是他最大的优点，马克沁重机枪就时常扛在他与另一位民兵的肩上，逢山坡过山坡，逢水涉水，一走就是五六十里。这可不比一个人挑了担走路，两

个人扛一样东西是格外劳累的。而他的狡猾刁钻，那种作为民兵的特质，多次受到了教官的肯定与表扬。去山上抓由县武装部的人扮演的美蒋特务，再狡猾的狐狸也斗不过他这个好猎手，他打小就有丰富的在灌木丛里玩耍的经验，知道哪样的地方最隐蔽，即使无任何蛛丝马迹，即使是在他不熟悉的地方，他基本上一抓一个准，少有失误。

他那种粘上了就甩不脱的韧劲儿，虽说是好品质，可搁谁身上都承受不了，也就没人喜欢，倒是全都予以了足够的重视，害怕他以此没完没了地与自己较劲儿。比如说，那时村里年轻人最爱玩儿的吹烟圈，你在他面前一气吹出了五个，他就一定要吹出六个给你看，直到让你知道他比你行为止。而吹烟圈并不是想吹就能吹的，得四周静得无风，而且还是劣质香烟，即使是老烟鬼，其味道也不好忍受，偏偏他并不能很容易达到那种标准，仅只是偶尔为之，那就格外难受了。

最让大家深感恐惧的还是他的狡猾刁钻和报复他人的手段，假如有人用鄙夷的口气在他正做得有趣的时候说他是刷盘佬，而此人的身体强壮偏是他打不过的。好了，即使是睡觉都得睁一只眼，或者干脆让他在什么事情上赢一把，否则始终是要倒霉的。不是衣服让人撕烂了，就是鞋丢了一只，或者是吃饭时找不到自己的碗。即使猜到了是他干的，没抓到证据，又能奈何他什么。

正因为如此，他练习格斗，表现就尤为出色，很懂得借力打力，冲他来力量型动作，往往徒劳无功，顺手一带，避过之后反过来就是一拳，或者顺势使个绊子，一把将人摔倒。对他的狡猾刁钻，即使是县武装部派来的教练，都不敢大意，有点儿畏惧他的眼神。说他眼睛里会冒出一股贼光，是那种算计他人的贼光，稍有大意就会让他瞧出破绽，顺势而为，败在他手下。于此我们就可知道他当时是多么的瘦弱，也正因为瘦弱，他才懂得用如何的方式与他人较量，或者说如何保护自己。

尽管瘦弱，可他下面的那根东西却并不比他人弱小，至少在同样瘦弱的人里头，他算得最威最劲，甚至还能把一些重量级人物比下来，虽拿不到第一，进入前三名那是真枪实弹比出来的。在没有娱乐的夜晚，或遇上了阴雨天，聚在一起的民兵，具体说是躺在床铺上一棍冲天的民兵们，就会展开华山论剑。他的实力是一点儿都不容置疑的，在挂上的物件相同重量相同的情况下，仅只以三秒之差输与了第二名，而第一名则是大伯。也就是说他们兄弟俩承袭了祖父的衣钵，以其硕大与威猛，击败了所有的对手，称霸于我们村。因为那第二名最终还是让二伯击败了，还不是一般的击败，而是铿锵有力地击败了。

大伯第一次在他人面前确立无法撼动的威信，就是真枪实弹比试出来的。那是一个阴雨绵绵的霉雨天，所有的东西都在往下淌水，倚着墙

放的枪支像从水里捞出来的，很像现在打冰箱里取出的东西，一会儿上面就结了一层水珠，随后流淌着下来，在地上汪成一片。比试就是在这样的情景下展开的，使一开始就充满了很黏稠的气氛，即使后来显出了让人一目了然的男子汉的气概，最终还是黏稠的，像一团糨糊，划拉不开。

首先并不是大伯提出来的，而是从女人身上很自然地延伸出来的举动，因为大家说着说着，那根家伙就昂然挺立地透出了怒气冲天的劲头，于是就自豪，于是就牛皮烘烘，于是就有人不服，于是就要决一高低。很理所当然地想到了枪，因为那是无论从理论还是外形和实用都与此有些相似的家伙。

首先拿来七九步枪，此枪枪长准确地说是一米一一，装上刺刀后是一米三九，全枪重四点五五公斤，配上刺刀四百克，加上帆布背带，再加上气候的原因，总重量应该是十一斤。经过试比，不怎么方便，首先是太长，必须站在床上，否则就拖在地上了；其次是太重，没有人能够负荷得起，一挂上去，手一松那玩意儿就弯了下来；再就是床铺会摇晃，给人一种站立不稳的感觉，就有人一个趔趄摔在了地上。于是就改用大伯的苏制冲锋枪。此玩意儿轻，重量为四公斤左右，而且短，挂上去正好。

全都是二十岁上下的小伙，那家伙坚硬如铁，可以从睡下起就一直支着，直到起床后很长时间才软下去。这样顽强的东西，就是马克沁重机枪的防弹钢板也能一怒之下刺穿，于是少有挂不住的，只是挂的时间长短而已。于是不够尽兴，感觉上还没有挑战极限，更主要的是难分胜负，读秒有快慢，做不到绝对公平。于是这伙人就移兵到屋外，站在田坎上，挂起了七九步枪。尽管挂上苏制冲锋枪能够坚持两三分钟，可重了三斤就是不一样，居然无一人能行，一挂上去就掉地上了，即使咬紧牙关，即使呀呀地或哦哦地替自己鼓劲儿，还是眼看着它掉了下去。

不用说，大伯很英勇地挂住了。据说还表现得很轻松，就像在上面挂一只水壶或别的什么东西。他是像痔疮患者叉着步子走出来的，原因是裤裆里的东西顶着裤子，让人看去极不雅观，而他也没像其他人把裤子全部褪下，只是像平时拉尿那样掏出家伙，叫人家把枪挂上。于此败于他手下的高脚就此作出具有经验性的总结，认为最起作用的不是坚硬，而是硕大，粗壮的东西就是要比细长的东西更有力量。事实是他掌握了挂在根部的要领，越往里靠，承受的压力要越小，如果身子能跟随着往后仰，与挂上的步枪形成一个最佳的角度，哪怕再重一斤，恐怕也没问题。高脚后来说，不是他那个东西不行，而是没有掌握如此的窍门，所以，不能说自己的就不够别人的威武。

虽说二伯没勇夺金牌，但这并不表明他不是最好的，那玩意儿比他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哥哥的要略为逊色。不，绝不是这样，他可以用持之以恒的精神，用那东西将床板上的节疤干掉。确切地说是床板上那状如鲍鱼的生动形象，和惟妙惟肖的色泽，令他生起了干掉它的欲望。那是杉木床板，节疤事实上并不大，虽说木板不是太厚，要干掉它，直接导致龟头红肿那是肯定的。

二伯就像撅俯卧撑，以身体一下一下往下的冲击，硬是把节疤干掉了，至此以后的一个星期，他都得迈着罗圈腿走路。据说那犹如木夯砸击大地的咚咚声，令所有的人无法入眠，使整个屋里充满了羊圈一样的膻味。事后村里的女人去打扫屋子，刚一进去就一个一个弓着身子跑出来，站在树下直喘气，都仰着头说呛死了呛死了，这是什么气味啊！随后都一个个脸红了，再一头扎进去时，全都很愉快地哼唱起了歌曲。

而在当时，那位勇夺银牌的得主如此这般的壮举，把所有人都看得眼痒手痒，那东西尤其的痒，也看样学样，却不知道他先前已经有过如此这般的实战经验，能够恰到好处地掌握力度与节奏，结果有人用力过猛，把那东西弄折了，痛得鬼哭狼嚎了一晚上。第二天还时不时地脱下裤子，勾头看看那已经红肿了的东西，害怕以后成就不了伟大的事业，也就顾不得还要顾及脸面，飞快地跑去医院，让医生绑了一大堆东西在上面，哭丧着脸，裆里像挂了一个气球回来了。

那一次是纯粹的比试，这之后就是与人打赌，胜了能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这种打赌可以在兴修水利的工棚里，也可以是打台风时坚守的岗位上，更可以在田间劳动的间隙。令大伯至今想来都感慨万端，说即使是进口马达也没那么好使，一点火就着，几秒钟内就可达到全速！所有的打赌都是就地取材，可以是一只水桶，也可以是用绳子系在一起的砖头，桶里可以加水，砖头也可以添加，还可以用读秒的方式计算时间的长短。

在大兴比武的年代，尽管取得了摆不到台面上来说的胜利，但由此而延伸出来的内涵，却足以支撑一个人拥有足够的威信。至少大伯就是如此，他时常会面对他的同龄人，很自豪地挥着手说："他们统统都是我手下的败将！"望着他们嘿嘿的笑脸，我想，他们是真心臣服的，正如败下阵来的猴子臣服新诞生的头领，是较量后的臣服，是认识到了自己比不过的臣服。

随后不久的格斗比武，二伯很轻易地将大伯撂倒，令大伯明白仇恨是能生出力量的，因为二伯在取胜后恶狠狠地附在他耳边说："你要再动不动就说我，我就再这样把你撂倒！"

关于二伯取胜，这是有照片为证的，那是在边防部队指导下搞的为期十五天的军训，重点是徒手格斗，目的是方便缉拿空投的或从海上偷

渡的美蒋特务。上级首长来检阅二伯与大伯作徒手格斗表演，根据平时的训练，大家都以为这是一场毫无悬念的格斗。结果相反，大伯趴在泥地上，满脸是泥，形象极其狼狈，而二伯也没表现出照例应该有的得意与张狂，反倒是百般警惕，摆开的是准备再来一场格斗的架势。

此形象让记者拍成照片以“警惕”为题登在《南方日报》上，二伯保持高度警惕的形象，也就成了那时边防基干民兵的象征，成了我们村至今仍引以骄傲的事情，与他现在的形象相比，自然是两回事了。此照片后来挂在了祠堂里，直到大伯成了村里的一哥，才叫人取下，并吩咐他人撕了。那人觉得那是极珍贵的历史资料，便随手放进了村委会的档案袋，后来让龅牙翻拍成大幅的照片挂在村文史馆。对此大伯并没什么不满，反乐呵呵地指着照片说：“看看，从泥地里站起来，这就是我的真实写照！”

在永欣村人面前，尤其是在上级领导面前受了重挫的大伯，对弟弟于那一刻的表现，在很长时间里都感到费解。即使真如他说的很讨厌自己平时对他刷盘佬的指责心存不满，也不至于在关键时候来这么一下，因为事先说好了只是一场表演。围绕如何表演，上级派来的教练还刻意做了编排，也就是说围绕哥哥的取胜，替注定失利的弟弟编排了一整套看去嚣张，实则露出了许多破绽的套路，为此还进行了三天的磨合演练。

看到弟弟每每都让自己打在地上要好半天才能爬起来，做哥哥的心里还产生了一些内疚，咬着牙，花了一元钱，请他在镇上的餐馆吃了一盘红烧肉。吃得他红光满面，连连叫好，甚至还心领神会地说了祝你胜利之类的话。对后来为什么没按正经套路，做弟弟的解释听去很有道理，可细细一琢磨，却完全不是那么回事，观看的人多得让他感到害怕，因为害怕就把套路给忘了。

事实并非如此，做哥哥的直到多年以后，仍忘不了他在动手时那双既充满了仇恨又充满了狡黠的眼睛。直到几年后，二伯在成亲的那晚，入洞房后在新娘脸上狠狠地掴了两巴掌，新娘嚎叫着，衣衫不整地带着满面的灿烂桃花冲门而出时，他才明白过来，多年的刷盘佬形象，曾经的在岳父面前的低三下四，让他终于在一个很适当的时候，以极痛快的方式一泄心头之恨。

据说新娘是在二伯褪去衣衫后，也就是说正准备成就那个好事时，突然在新娘脸上啪啪左右掴巴掌的。而二伯母却以为走了糖的包子，男人是不怎么喜欢的。她是与二伯先有了事实才结婚的，意思是没走糖的包子，男人是绝对舍不得动粗的。

真正让这兄弟俩闹出很尖锐的矛盾，搞得势不两立是在半年后。比如说破四旧，弟弟在他人的唆使下，胆大妄为地要砸烂放在祠堂的古装

戏服和道具。哥哥是粤剧迷，从感情上觉得不妥，认为可以作为古董放在祠堂作封闭式的保存，那么好的东西，搞烂了可惜了。由于说不出比较革命化的理由，只好告诉弟弟，砸了祠堂的东西，回头会肚痛的。为此郁闷了好些日子，郁闷中反倒隐隐觉得自己的肚子有点儿疼，捂着肚子对他父亲说了诸如以后要好好提防此人的话，并断定弟弟这股革命闯劲儿始终是个祸害。

屠夫觉得老大的话有理，趁了吃饭，将这个老二拿下了，按在地上，挥着拳头要他改邪归正。理由是那些东西没招你惹你，干嘛要与他们过不去，惹得祖宗不高兴了，会有你什么好！对时常白刀进红刀出的人，做儿子的还是心存恐惧，一整套在外面叫嚣的革命道理不敢叫，只是哎哎地装死，好像负了重伤，心疼得另两位级别更高的大人出来调解，以包办的方式替他作出保证，从今以后不再胡闹，改邪归正。

大伯万没想到几天后，做弟弟的居然毫不通融地把他藏在番薯窖里的几本小说拿去烧毁了，烧得他有口难言，很清晰地感觉到肚子又在隐隐作痛。他烧书的理由是有别人检举，想留都留不住，与其别人来查抄，不如自己争取主动。至于是谁检举，大伯心里清楚，问题是人家也只是随便说说，说大伯也有诸如此类的书，为什么只烧我的？那是一种很无力的抱怨，这如何能说是检举！想到迟早要烧，也就算了，加之告诉他藏书地点的是我父亲，害怕把那个弱智吓坏了，也就不与弟弟发生争吵。不过，他于此知道了自己遭遇的是一个比自己还更为厉害的对手，一出手就打在自己的软肋上，痛得你说不出话来。

到这兄弟俩真正闹出很尖锐的矛盾，是大伯以很正式的赤脚医生的身份沉浸于热恋中，整天像青蛙一样蹦着走路，走着走着会突然立在路当中，摆出造型，来一个李玉和于第一场提了号志灯从幕后朝气蓬勃，从容镇定，健步走上的动作，就站定于舞台中央的转身亮相，做反复的演练。这是看到身边没人而即兴做出的动作，由于腰杆挺得不够直，眼睛也瞪得不够大，动作也不够果敢，看上去反透着小偷的鬼祟，好在他会随之而唱上一段，让那些不经意打某个角落里冒出的人，知道他压根儿就没生出什么歹念。手提红灯四下看，上级派人到隆滩。时间约好七点半，等车就在这一班。这是大家均十分熟悉的唱腔，即使改成了粤剧让人感到有点儿陌生，但粤剧的韵味还是很能让人为之一振的。

那时大队革委会很热衷于排练样板戏，尤其是自行改编的粤剧样板戏，为了在汇演中能够获胜，几乎是不惜重金购置服装道具。这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在与港湾村的分分合合中，这一回重新合在一起，我们姬姓人掌握了领导权，发现要在政治上寻找突破口其实很简单，只须把唱粤剧的本领重新拾起来就可以了。理由是老祖宗写过一套《律吕图说》，

我们有唱粤剧的优良传统，获取胜利，简直就是板上钉钉的事。在无派仗可打，无家可抄，无反可造的年月，还有什么比这更能鼓舞人心的呢！如此的决定现在看来很荒唐，可在那时不能不说是一个极其英明的决策，暂且不说上演的戏怎么样，广大人民群众于此获得了许多乐趣却是再实在不过的，很温情地成就了大伯的婚姻，就是明证。

既然是政治，那么所有被选进去的演员，都带工分参加排练。像大伯，做着很愉快的事情就可以每天除了做赤脚医生的工分，还可以净挣三角钱的补贴，而大伯母也可以挣到六分工分，搞巡回演出，甚至还可以额外领取三角钱的夜班补贴，晚上那一顿也省下了，由接待方负责，吃得还比家里好许多，至少每顿都有肉或鱼。这对二伯当然具有相当的诱惑，无奈要经过革委会严格挑选，他只能在大伯喜气洋洋地回来后，像狗一样从大伯身上嗅出可能吃到了什么好东西。果然如他所说是红烧肉或清蒸鲩鱼，于是就摇头叹息，就痛苦万分，于是就多次冒充工作人员，不辞辛劳地追踪而去，窥视着可能到嘴的一点儿好处。

弄得大伯极其恼火，举着棍子赶他，原以为这切欲之恨的举动会令他无比愤怒，却未想到他反提出看去并不苛刻的要求，要他哥哥到时只要均给他一点点就行了，说时还用手指比画着很微小的仅指甲那么大的一点点。令大伯一到吃饭就紧张，再好的菜入嘴也品不出滋味，尤其难堪的是让热恋中的对象大肆取笑，很俏皮地翘起嘴角问他家里吃饭是什么情形。

好在演出是快乐的，谁也没把此事看得很严重。到大伯想与他心爱的对象很正式地提出要建立那种关系时，这才让他意识到这其实是个很严重的问题，不立即解决，心怀切欲之恨的人那就是自己了。于是，无法调和的矛盾就开始了。在家里，两人只要处在一起，就没有不吵架的时候，把那个屠夫搞得不胜其烦，为了求得宝贵的安静，挥舞扁担叫嚣要将他们一个个打死，只当自己白辛苦了一场。还是曾祖母聪明，知道一物降一物，卤水点豆腐的道理，说既然大家都管不了他，那就找一个能管他的人来管他好了，有人管着，他还能去刷盘吗！

这真是一个绝妙的主意，还未找到恰如其分的能够管住他的人，他的不良习惯就得到了改正，当然，狗是改不了吃屎的，只是再也无人看到罢了。按下葫芦起了瓢，这翻起来的瓢起先还以为可以再按下去，或者说通过别的方法来解决，却没想到翻起来的压根儿就不是瓢，是水雷，一碰就炸。

既然大伯要成亲，像他这样时刻准备着的人，美好的明天还会相距很远吗？回答应该非常肯定，即使眼下八字还没一撇，那其实也是指日可待的。于是问题就来了，家里能够提供成亲的房间，只有他们俩居住

的那一间。

为争夺占有权，这兄弟俩展开了另一种形式的争夺。谁也不明说，却相互都摆出了当仁不让的架势，较着劲儿找碴儿。只要两人在一起，就锅铲碰锅沿，一丁点儿的小事，或者说压根儿就没事儿，只不过谁说话的声音大了点儿，不小心放了一个臭屁，也能无厘头地吵上半天，甚至动手打起来，闹得家里鸡飞狗跳，不使用武力不足以镇压。结果是兄弟俩还没动手，却先与长辈干上了，让那个屠夫耍足了威风，嘴里叫喊着恶毒的语言，举着扁担或木棍，在村道上追着这兄弟俩，如龙卷风一般转着圈地跑。

其实这是一个无法言说的问题，无论是哥哥让弟弟，还是弟弟让哥哥，于情于理都应该，都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这就使得即使是父母也无从置喙，指责谁都没充足的理由，即使把在院门旁草草搭建的柴草间改造成了屁大的一间房，问题依然没有解决，谁去住呢？还是那个道理，显然又是大人们无从置喙的，结婚的人不能窝居于此处，难道时刻准备着要结婚的人就能于这样的地方成就好事？人家愿意吗？

这当然是一个很严肃的问题，于无奈中，屠夫只好领着妻子很主动地把铺盖搬进了柴草间。虽说表现了做父母的高风亮节，可大伯不让，认为是二伯不孝，要饭的把庙主都赶跑了，不成体统！理由是暂且窝居一下又有何妨，车到山前会没路吗？

二伯认为，车已经到山前了，敢问路在何方？大伯说再起新屋啊！二伯说当然得再起新屋，只是不知那是哪个猴年马月的事。他的意思是，真要有办法起新屋，还能等到现在，即使盖一栋大楼，我们家这么多劳力也足够了。

那个屠夫很无奈地出来解释，意思是说只要大队同意批地，不出一个月，立即就能盖起一栋新屋，而且是一砖到顶的新屋。钱早就准备好了，藏在墙缝里没敢动，虽说还差一点儿，但那不是主要的，把栏里的猪一卖，就足够了。为了让儿子们相信自己所说的一点儿不假，就弓了腰，贼一样去里屋的墙根下掏，让妻子阻止了。于是指着昂然屹立在院里的木料，让他们睁大了眼睛瞧瞧，做梁的木料都准备齐了，看看都风干成什么模样了！又指着院墙外用茅草掩盖着的一堆瓦片说："连这些我都准备了一小部分，起新屋会很难吗？需要这样吵来吵去的，还要动拳头打架！"那堆瓦片，是他在一次台风过后，从生产队倒塌的仓库废墟上，手忙脚乱抢来的，由于大家都抢了，生产队也就没派人取回去。

"万丈高楼平地起，没有平地，这楼能建起来吗！"二伯哼着鼻子顶了他一句。就这一句略显温和的话，除了把这位屠夫问住了，还把一直没吭声的祖母大人的眼泪问出来了，继尔把她婆婆也弄哭了，是那种嚎啕

大哭，把曾祖父搞得很伤心地抱着脑袋蹲在了地上。这可是一刀捅在了他的心窝，是他自失去了自家的土地后，最令他痛苦的事情。

如果二伯到此为止，不再多说什么，这阵风雨应该很快就会过去，因为二伯那时还只是单相思，被他看中的在戏里饰演卖烟女孩儿的演员，最讨厌的就是他那个刷盘佬形象，只要他一出现，散落于鼻翼两侧的雀癍就会随着嘴里发出的喷喷声而挤成一堆，好像当头挨了一拳，从里至外地泛起了青紫。想把她搞到手，至少还得有一个让对方适应的过程，何况种种迹象显示并无此种可能。既然任重而道远，八字还没一撇，着什么急呢！偏是这前途渺茫的未来，令他无端地着急，是天狗吃月，无从下嘴的着急。处于这种心态下的后生，嘴里还能说出什么好听的话来？

而大人的痛哭流涕，无疑令大伯除了难过，心里还同时升起了压制不下的怒火，他当然认为这是弟弟一手挑起来的。于是对弟弟表示出的强硬予以了更加强硬的反击，一来二往，两人就动上了手。大伯有着让弟弟撂倒的先例，知道单打独斗占不了上风，随手操起扁担以壮声威。却没想到弟弟会动真格的，使出训练时的招术，在他举起扁担那一刻，一个滚地鱼跃抱住了他的双腿，令他措手不及地仰面跌倒地上。脱手而出的扁担，砸在了他父亲的脑袋上，让这位屠夫怒不可遏地顺手操起搁在院里的板凳，叫嚷着要狠狠地给他们一点儿颜色看看。

骑在了哥哥身上的弟弟，那一刻成了打虎英雄，所有愤怒都集中于两只拳头上，把他哥哥打得哎哟连天地叫。曾祖父跑过拉他，手一挥，把曾祖父推了个趔趄，撞在身后的风车上，被风车摇柄扎在他的背脊上，令他痛得蹲了下去，哧哧地往嘴里吸气。一怒之下，那个屠夫挥凳冲二伯砸了过去。偏偏这个时候二伯已经意识到事情闹得太大了，准备起身不再打下去了，他是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让那板凳砸在了刚刚站立的大腿上，身子一歪，晃了一下，就倒下了。

二伯像大伯一样，很悲壮地倒在地上，像蛇一样蜷曲着不停地扭动。也就是从那一刻起，二伯就成了被人戏称为的飞天拐子。一个星期后，伤势未好的他，拄着那根他哥哥曾经操起要向他砸去的扁担，带着他对那个脸颊上长满了雀癍的女孩儿的思念，以满腔的悲怆离家出走了，确切地说是一摇一晃地离开了家。

那是一个月圆之夜。二伯忍着刺心的伤痛，拄着顺手从墙角取来的扁担，无目的地走在月光如水的田野上，心里的悲伤与愤怒，凄凉与哀伤，无以言传。至于去哪儿，他心里一片茫然，只想走得越远越好，能遇上卖猪仔的就更好了，他可以像我们村的一些老人那样被人卖到美国，先是经受一番磨难，随后扬眉吐气衣锦还乡光宗耀祖，将一两个男孩儿送回家乡延续香火。在天亮时分，二伯实在迈不动步子了，倒在地上，摊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